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公司董事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二）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均由董事会任命及罢免。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

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三）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六）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第十一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 （一）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
- （二）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
- （三）公司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券到期未获清偿时；
- （四）公司因财务制度、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
- （五）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现场召开，必要时也可以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协调与沟通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审计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报告，应由总经理或负责相关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召集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在审计委员会休会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召集人或其授权的一名委员向董事会报告自上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以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或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题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之处或与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不一致之处,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